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虎头崖村、杏花崖村、 阁子前村、青石关村、东顶村、北河口村、苏 家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方案公示 公告

《淄博市博山区虎头崖村、杏花崖村、阁子前村、青石关村、东顶村、北河口村、苏家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方案已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现将规划方案主要内容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 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意见反馈电话： 八陡镇人民政府： 0533-4518212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0533-2758817

编制单位： 山东理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9811717815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虎头崖村、杏花崖村、 阁子前村、青石关村、东顶村、北河口村、苏 家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主要内容简介

一、总则

1. 规划期限

近期：2021年—2027年；

远期：2028年—2035年。

2. 规划范围

北河口村、东顶村、阁子前村、虎头崖村、青石关村、苏家沟村和杏花崖村除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的全部国土空间，面积1086.17公顷。其中北河口村面积137.43公顷，东顶村面积70.23公顷，阁子前村面积80.06公顷，虎头崖村面积104.70公顷，青石关村面积202.25公顷，苏家沟村面积237.14公顷，杏花崖村面积254.36公顷。

3. 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北河口村、东顶村、阁子前村、虎头崖村、青石关村、苏家沟村和杏花崖村自然资源及区位条件，保留村庄现状连片耕地，以乡村产业为特色，整合村内现状零散工业用地，做到产业集中布局，规模化生产，推进村庄工业集中成片发展，建设以基础设施完善与村庄美化为依托，以社会治理与民生改善为提升，以宜业宜居、生态优美为亮点的新型农村典范。

二、村庄规划内容

1. 人口规模预测

规划根据实际调查，统计村民对未来居住地的意愿，结合村庄发展实际情况及村委对村庄规划的意见，综合考虑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户籍政策的调整等政策影响，最终确定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北河口村、东顶村、阁子前村、虎头崖村、青石关村、苏家沟村和杏花崖村村庄户籍户数共 2600 户，户籍人口 6410 人，常住人口 2810 人。

2.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耕地面积 126.46 公顷，园地面积 20.80 公顷，林地面积 747.58 公顷，草地面积 6.66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3.88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3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99.3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5.0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8.89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3.63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32.61 公顷。

3. 国土空间管制规划

(1) 生态空间布局

生态空间主要由林地、草地、陆地水域组成。至 2035 年，本村规划生态空间面积为 759.86 公顷，占规划面积的 69.96%。

(2) 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主要由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组成。至 2035 年，本村规划农业空间面积为 191.75 公顷，占规划面积的 17.65%。

(3) 建设空间布局

北河口村、东顶村、阁子前村、虎头崖村、青石关村、苏家沟村和杏花崖村建设用地空间面积共 134.57 公顷，占规划面积的 12.39%。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3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99.3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5.0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8.89 公顷。

（4）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保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含的范围为 683.50 公顷。其中，北河口村生态保护红线 66.08 公顷，东顶村生态保护红线 216.40 公顷，阁子前村生态保护红线 13.11 公顷，虎头崖村生态保护红线 22.31 公顷，青石关村生态保护红线 57.62 公顷，苏家沟村生态保护红线 210.81 公顷，杏花崖村生态保护红线 97.17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区需实行严格的管控措施，按照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等主导生态功能，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保证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退化、管理要求不降低。确需调整的，应依法依规进行。

（5）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93.31 公顷，其中北河口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8.60 公顷，东顶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0 公顷，阁子前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04 公顷，虎头崖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75 公顷，青石关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55 公顷，苏家沟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60 公顷，杏花崖村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98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保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44.76 公顷，其中北河口村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4.27 公顷，东顶村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4.05 公顷，阁子前村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2.98 公顷，虎头崖村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44 公顷，青石关村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6.43 公顷，苏家沟村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8.57，杏花崖村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4.02 公顷。

（6）村庄建设边界线

村庄建设边界线为村庄建设用地边界线。结合村庄规模预测、有条件建设区分布和村落保护范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44.98 公顷，其中，东顶村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5.22 公顷，阁子前村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3.01 公顷，虎头崖村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6.16 公顷，青石关村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12.58 公顷，苏家沟村村庄建设边界为 5.13 公顷，杏花崖村村庄建设边界为 12.88 公顷。

4. 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期末，按照土地规划及产业发展策略，北河口村、东顶村、阁子前村、虎头崖村、青石关村、苏家沟村和杏花崖村产业布局分为五大功能区，即：宜居生活区、现代农业种植区、生态涵养区、历史景观风貌区、工业发展区。

5.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道路

张博铁路、南环路、文姜路、福南路、鑫园路和张台线作为村庄的主要道路和主要出入口，提升路面质量，满足消防要求。

(2) 村庄主要道路

村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要求，以保留现状为主。通过提升路质量，满足消防要求，形成完整的道路网络。以提升道路景观为主，两侧配置行道树、花圃，清除两侧垃圾，统一种植灌木、花卉，空间较大的则配置乔木、景观小品等。

(3) 村道、田间道

北河口村、东顶村、阁子前村、虎头崖村、青石关村、苏家沟村和杏花崖村的村道和田间道沿用现状道路，村道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宽度在 2-8 米。田间道根据田、林、沟、渠等农业空间分布，宽度不超过 3 米，同时兼具乡村旅游道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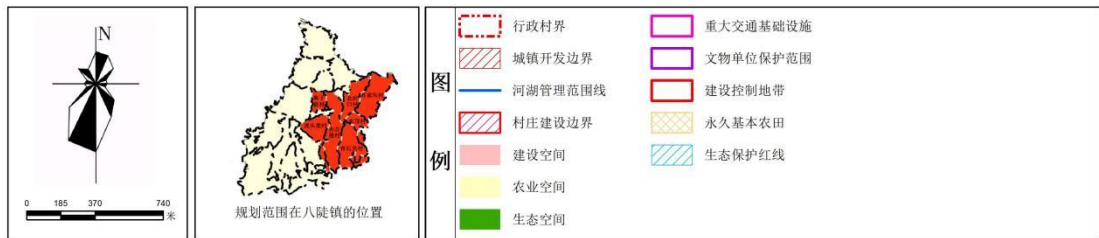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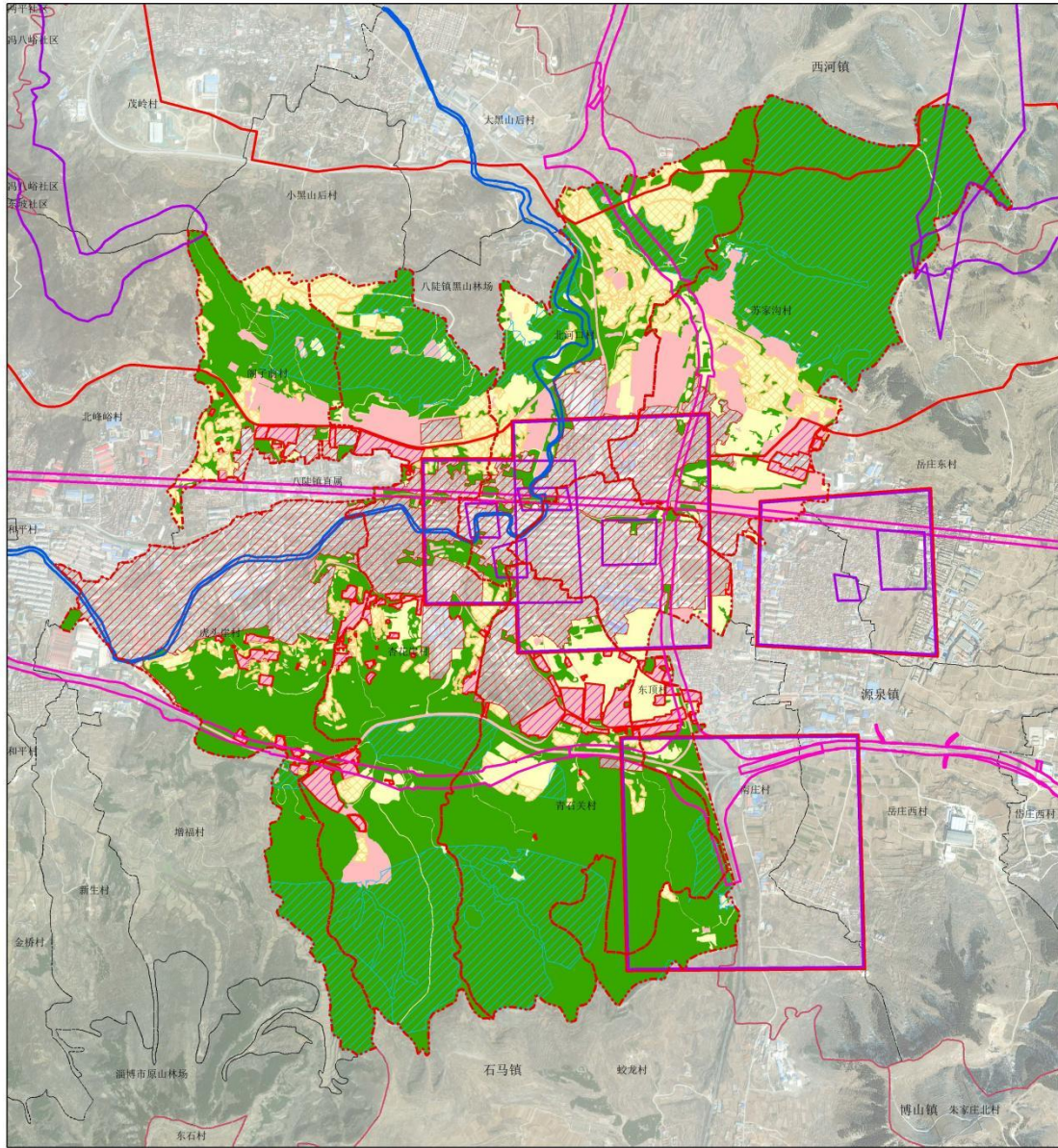
主要图纸

1. 村域控制线分布图
2.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3.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4.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5. 道路交通规划图

1. 村域控制线分布图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虎头崖村、杏花崖村、阁子前村、青石关村、东顶村、北河口村、苏家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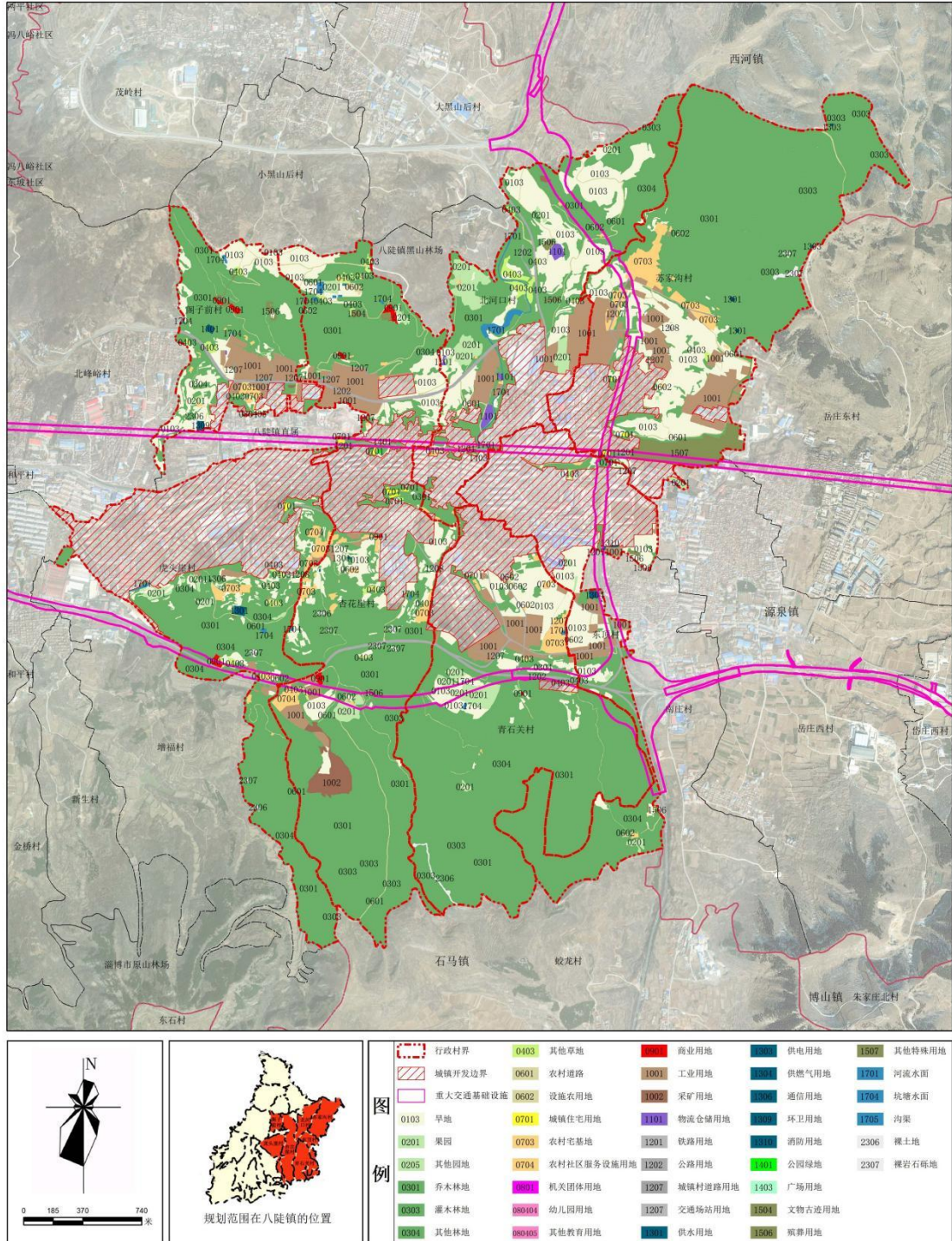
村域控制线分布图



2.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虎头崖村、杏花崖村、阁子前村、青石关村、东顶村、北河口村、苏家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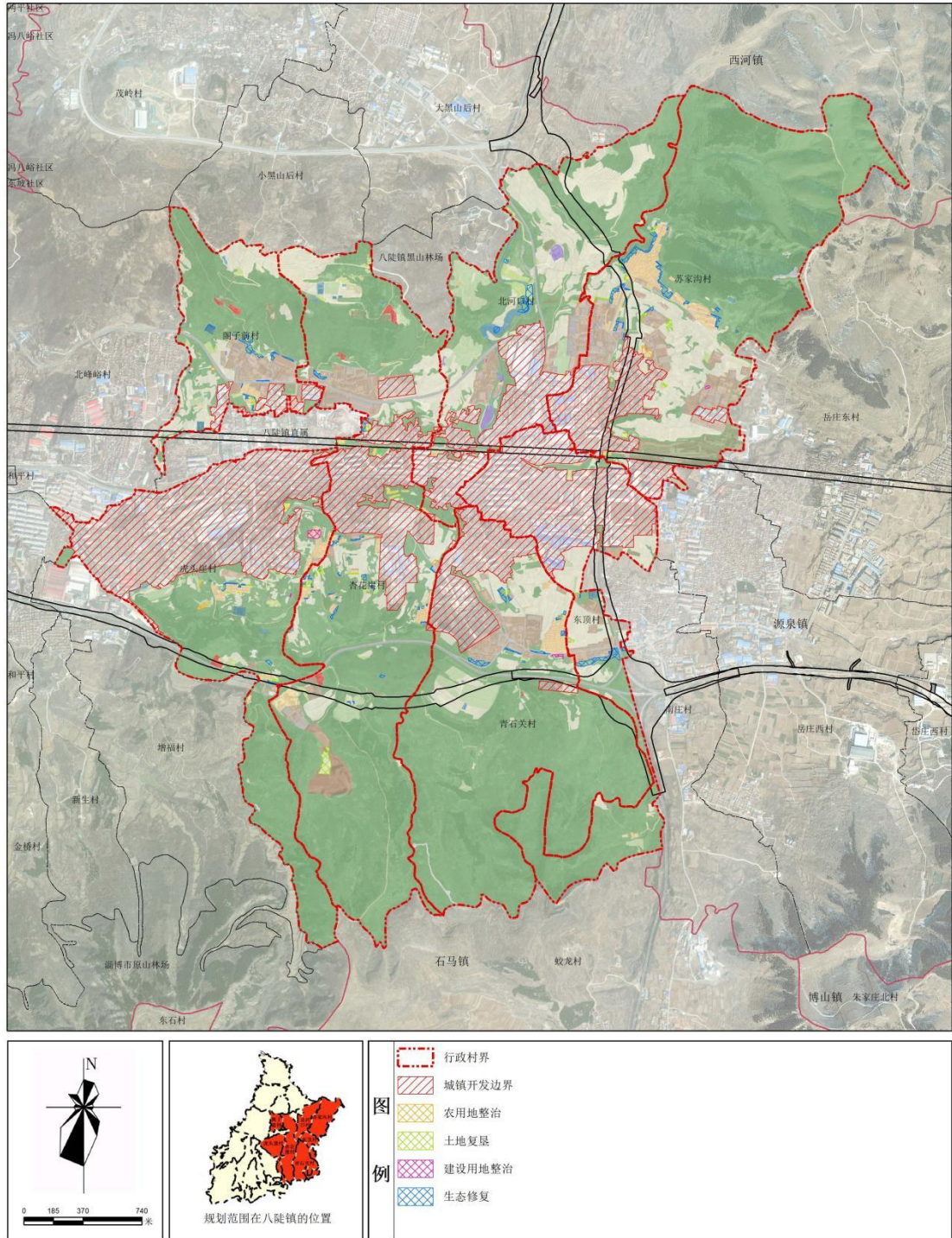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3.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虎头崖村、杏花崖村、阁子前村、青石关村、东顶村、北河口村、苏家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4.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虎头崖村、杏花崖村、阁子前村、青石关村、东顶村、北河口村、苏家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图

